

#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b>紧急医疗救护程序</b>	文件编号: YY-COC-020
	生效日期: 2018-09-03
	版 本: A/1
	页 数: 1 of 1
	编 写: 李月婷      批 准: 陈海航

- 1、 本厂向员工提供紧急医护服务。
- 2、 本厂培训 2 名急救人员。
- 3、 急救人员由红十字会培训或者医院培训合格后方可向员工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 4、 工厂在全厂各车间/写字楼配备急救药箱，急救用品依药箱管理规定中的清单进行配置。行政部定期检查药品消耗情况，如消耗超过三分之二，应及时安排补充。
- 5、 行政部应定期检查药品是否有过期。如有到期药品，应及时撤走。
- 6、 本厂使用花都区狮岭医院作为急救单位。该医院离本厂约 2 千米，车程 8 分钟。在各车间及仓库应公告医院急救电话。
- 7、 本厂保存员工伤病记录。记录内容应当包括受伤日期、伤者姓名、伤势描述和受伤原因。应当进行原因分析，并作出必要的改善。安全主任备存一本伤势病情变化记录册，以根据记录评估发展趋势和计算伤病统计数字。应当每个季度及每年分析这些记录，以鉴别肇事原因或者趋势，以决定采取什么纠正措施和评估纠正措施实效。
- 8、 相关医疗档案由安全主任保存至少一年。